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光啟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光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光啟股份5.386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光啟股份，總代價為323,160,000港元。本公司所認購60,000,000股新光啟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光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條件」分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光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光啟股份5.386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光啟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為323,160,000港元(「代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代價乃按光啟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69港元釐定，較(i)光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69港元折讓約5.34%；及(ii)光啟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792港元折讓約7%。此外，本公司其後銷售所認購光啟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有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證券融資撥付代價。

##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光啟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認購事項不會落實進行，而訂約各方據此承擔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結束，且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光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有關光啟之資料

光啟及其附屬公司(「光啟集團」)主要從事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銷售、紙製宣傳品印刷及物業投資。光啟目前計劃在中國發展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之新業務。本公司得悉光啟集團擬與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光啟」，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總部設於深

圳，其主要業務為通過運用新技術提供創新產品之解決方案)訂立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據此，光啟集團將委任深圳光啟研發容積不少於10,000立方米之臨近空間民用飛行器，配備水平線至臨近空間通訊功能，而飛行範圍不得低於水平線上20公里。研究結果及開發技術產生之相關知識產權於開發有關技術後將由光啟集團獨家擁有。

光啟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480       | (37,332)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2,232       | (37,908) |
| 資產淨值       | 181,222     | 167,165  |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及環保水務業務。

本公司一直尋求可提升本公司盈利基礎之投資機會。誠如光啟近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光啟目前計劃在中國發展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之新業務。經考慮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之潛在發展以及光啟近期市價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有助把握未來潛在資本收益。

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60,000,000股光啟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光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光啟之投資將被視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條件」分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br>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上<br>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br>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br>告信號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br>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br>及確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br>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 「光啟」    | 指 |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br>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br>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9)                                  |
| 「光啟股份」  | 指 | 光啟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光啟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光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涉及本公司按每股光啟股份5.386港元之價格以現金有條件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光啟股份，總代價高達323,160,000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